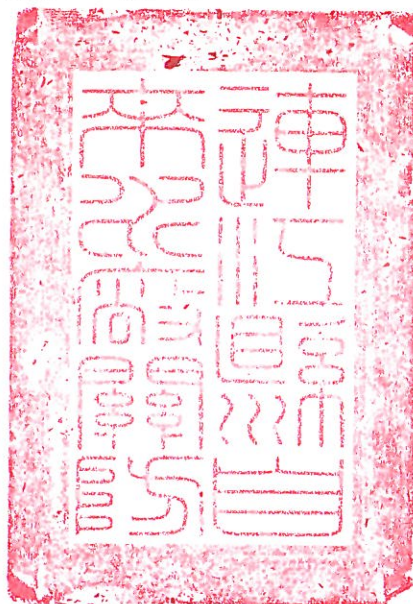


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連水工字第1040002571號
附件：



主旨：甄選臨時工乙名。

依據：本廠預算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07日上午12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廠工務課 電話：0836-22708分機23 陳先生。
- 三、工作內容：辦理儲水沃辦公場所及周邊水庫環境等清潔維護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18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者。但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
- 五、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六、甄選時間：104年09月07日下午15時，假本廠(清水村99號)會議室。時間若有更改，另以電話通知。
- 七、甄選項目與評分標準：
 - (一)體能測驗占八十分：不借助任何外力及器具，以徒手方式攜帶砂包，依規定路線完成競速測驗。男生滿分為30秒，女生滿分為40秒。若每超過5秒內扣3分，不足5秒以5秒計，以此類推。
 - (二)面試占二十分。
- 八、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一名(自正取人員報到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遇有同性質職缺優先遞補)。
- 九、薪俸待遇：每月工作日數以15天為原則，按日計酬(每日工資960元，享有勞保、健保)。
- 十、僱用期間：自機關通知報到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